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已于2008年7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,937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4.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3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